

##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7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雄文(郝委員鳳鳴代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記錄：黃碧蓮

- 1、 主席致詞：(略)
- 2、 確認第 78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定。**

### 3、 第 78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 有關就業安定基金 104 年度決算案。

**第 78 次會議決議：**會後將就業安定基金支用機關帳戶餘額明細表提供委員，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104 年度執行率偏低計畫落後原因。

**決議：解除列管。**

- 2、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78 次會議提案三至提案六等提案。

**第 78 次會議決議：**請勞動力發展署邀集地方政府開會研商後再議。

**決議：第 78 次會議提案六，有關地方政府所提聘僱外籍勞工前調高國內求才薪資高於基本工資一案繼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 肆、報告事項

### 1、外勞在臺人數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報告

#### (一)外勞在臺人數

統計至 105 年 3 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 1,123 萬 7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7 萬 5 千人；在臺外勞總計 59 萬 4,886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2 萬 8,368 人。

1. 產業外勞在臺 36 萬 5,257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3.25%<sup>註1</sup>)，其中製造業外勞 34 萬 7,725 人(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11.50%<sup>註2</sup>)，營造業外勞 6,996 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0.78%<sup>註3</sup>)，外籍船員 1 萬 536 人(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 1.89%<sup>註4</sup>)。
2. 社福外勞 22 萬 9,629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2.05%)，其中外籍看護工 22 萬 7,583 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3.14%，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39.01%<sup>註5</sup>)，外籍幫傭 2,046 人(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0.37%<sup>註6</sup>)。
3. 男性外勞在臺 25 萬 9,256 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 43.58%)，女性外勞在臺 33 萬 5,630 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 56.42%)。

---

註1：產業或社福外勞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外勞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註2：製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註3：營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註4：外籍船員與本國農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船員在臺人數÷本國農業就業人數

註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 (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 1. 基金來源部分

本年度截至3月底止，累計實收數14億4,382萬1千元，累計分配數14億7,644萬1千元，執行率97.79%，其中：

-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截至3月底止，累計實收數9億2,357萬元，累計分配數9億7,539萬6千元，執行率94.69%。
- (2) **勞務收入**：截至3月底止，累計實收數4億2,177萬2千元，累計分配數4億928萬8千元，執行率103.05%。
- (3) **財產收入**：截至3月底止，累計實收數497萬7千元，累計分配數316萬6千元，執行率157.20%，主要係報廢品設備變賣價金等收入。
- (4) **政府撥入收入**：截至3月底止，累計實收數8,238萬1千元，累計分配數8,838萬1千元，執行率93.21%。
- (5) **其他收入**：截至3月底止，累計實收數1,112萬1千元，累計分配數21萬元，執行率5,295.71%，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

### 2. 基金用途部分

本年度截至3月底止，累計執行數22億2,380萬5千元(含預付數11億5,865萬2千元)，累計分配數28億163萬1千元，執行率79.38%，其中：

-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截至3月底止，累計執行數17億1,138萬2千元(含預付數8億8,712萬2千元)，累計分配數22億1,255萬6千元，執行率77.35%，主要係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經費，部分縣市政府尚未完成請款作業所致。

- (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截至3月底止，累計執行數2億5,027萬5千元(含預付數2億912萬3千元)，累計分配數2億7,291萬6千元，執行率91.70%。
-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截至3月底止，累計執行數2億2,250萬4千元(含預付數4,548萬7千元)，累計分配數2億6,413萬8千元，執行率84.24%，主要係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實施計畫(就保)各縣市政府須依財力狀況編列自籌款，致核定撥付金額減少所致。
- (4)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截至3月底止，累計執行數1,324萬9千元(含預付數1,301萬9千元)，累計分配數1,604萬7千元，執行率82.56%，主要係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之行政費用及律師酬金，尚待依契約規定時程，由該基金會於第1季結束後向本部提出經費核銷所致。
-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截至3月底止，累計執行數2,639萬5千元(含預付數390萬1千元)，累計分配數3,597萬4千元，執行率73.37%，主要係郵資、部分文書及事務委外採購案尚未辦理請款作業所致。

### 3. 基金餘額部分

本年度截至3月底止，短絀7億7,998萬4千元，主要係第1季之就業安定費收入依規定於5月份始能收繳所致；加上期初基金餘額218億7,590萬4千元，共有基金餘額210億9,592萬元。

## 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5)=(3)+(4)		比較增減 (5)-(2)	執行率% (5)/(2)
			實現數(3)	預付數(4)		
<b>基金來源</b>	18,757,995	1,476,441	1,443,821	1,443,821	- 32,620	97.79
徵收及依法 分配收入	17,139,819	975,396	923,570	923,570	- 51,826	94.69
就業安定 收入	14,097,840	90,000	38,174	38,174	- 51,826	42.42
就業保險 提撥收入	3,041,979	885,396	885,396	885,396	0	100.00
勞務收入	1,179,466	409,288	421,772	421,772	12,484	103.05
服務收入	1,179,466	409,288	421,772	421,772	12,484	103.05
財產收入	67,312	3,166	4,977	4,977	1,811	157.20
財產處分 收入	0	0	745	745	745	-
租金收入	12,748	3,166	3,877	3,877	711	122.46
利息收入	54,564	0	355	355	355	-
政府撥入收 入	225,096	88,381	82,381	82,381	- 6,000	93.21
國庫撥款 收入	212,506	82,381	82,381	82,381	0	100.00
政府其他 撥入收入	12,590	6,000	0	0	- 6,000	0.00
其他收入	146,302	210	11,121	11,121	10,911	5295.71
雜項收入	146,302	210	11,121	11,121	10,911	5295.71

## 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5)=(3)+(4)		比較增減 (5)-(2)	執行率% (5)/(2)	
			實現數(3)	預付數(4)			
基金用途	16,513,843	2,801,631	2,223,805	1,065,153	1,158,652	-577,826	79.38
促進國民 就業計畫	14,026,091	2,212,556	1,711,382	824,260	887,122	-501,174	77.35
外籍勞工 管理計畫	1,188,946	272,916	250,275	41,152	209,123	-22,641	91.70
提升勞工 福祉計畫	1,071,730	264,138	222,504	177,017	45,487	-41,634	84.24
勞工權益 扶助計畫	56,127	16,047	13,249	230	13,019	-2,798	82.56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70,750	35,974	26,395	22,494	3,901	-9,579	73.37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199	0	0	0	0	0	-
本期賸餘 (短絀-)	2,244,152	-1,325,190	-779,984	378,668	-1,158,652	545,206	58.86
期初基金餘額	16,540,766	16,540,766	21,875,904	21,875,904	0	5,335,138	
期末基金餘額	18,784,918	15,215,576	21,095,920	22,254,572	-1,158,652	5,880,344	

**決議：洽悉，請勞動力發展署將委員建議納入未來本部研議外勞政策之參考。**

**2、106 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委託辦理具研究性質且經費達 80 萬元以上之計畫案報告**

- (1) 依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65 次會議決議略以：勞動部及所屬依業務需要，運用本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之次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其個別計畫預算達 80 萬元者，應將相關計畫說明表及經費預算表，併同概算之審查作業提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報告。另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辦理之次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其預算達 80 萬元者，亦應將相關計畫說明表及經費預算表，提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議報告。
- (2) 經彙整，計有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提「**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法制研究**
- (3) 、「**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政策檢討及效益評估**」等 2 項；另本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委託辦理具研究性質且經費達 80 萬元以上之計畫共計 5 項，包含臺北市府所提「**產學訓於臺北市技能提升及青年就業政策之研究**
- (4) 、「**臺北市服務業資訊化對女性就業之影響研究**」等 2 項；宜蘭縣政府所提「**宜蘭縣 106 年度青年就業現況、就業意願、職業偏好調查分析委託研究計畫**」
- (5) 嘉義縣政府所提「**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調查研究計畫**
- (6) 、「**嘉義縣 106 年度特定對象就業需求調查計畫(更生受保護人)**」等 2 項計畫。

**決議：**

- (1) 為鼓勵地方政府進行轄內就業需求調查，嘉義縣政府所提2案委託研究修正計畫再提送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
- (2) 106年度80萬以上委託研究案共計7案，請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後同意辦理。

### 3、104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重要計畫內部管控審核報告

- (1) 本部為有效管控就業安定基金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訂有「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以各單位之計畫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達5,000萬元以上或各單位計畫之預算金額雖未達5,000萬元，但屬重大政策、計畫方案，及與業務績效直接關聯者為管控對象，104年計提列21項重要計畫。
- (2) 上述21項重要計畫104年1月至12月管控作業辦理情形，除「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部分目標值未達成外，其餘計畫均能依原計畫進度執行，達成全年度預期目標。未達預期目標值部分，其原因說明及強化措施如下：因應就業情勢變動，民眾優先選擇進入一般職場，使有意願創業之民眾減少，致申請貸款案件量相對減少，故審查會議場次減少，未來將加強宣傳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措施，以提高申請貸款案件數。

**決議：**洽悉，請將委員意見納入未來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 4、104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職業訓練產業發展模式之初探」成果報告

- (1) 為期能對我國職業訓練服務供應質量輪廓進行探索，以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據，故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透過文獻探討、個案分析焦點座談等方式瞭解國內外訓練服務輸送發展模式。
- (2) 我國職業訓練發展現況，企業訓練供給呈二元化，中大型企業已紛紛建置內部訓練機制，在職勞工亦多參與服務單位所辦之訓練對外部培訓服務的需求有限。在民間自發性的供需力量仍嫌薄弱的情況下，政府在職業訓練發展上仍扮演主導者角色。
- (3) 他國職訓發展模式分析，南韓以政府為主導、美國以民間企業主導、德國及日本則以公私協力方式為主。但美國成熟的訓練產業植根於其提供訓練或顧問服務之企業具有一定程度的「產品」開發力、企業認同「訓練產品的支出」在營運上的必要性、及透過訓練或管理產業相關之協會之會展活動及研究出版等，讓新「產品」的概念及作法得以行銷或推動。未來我國職業訓練產業發展若要參考美國經驗以民間企業為主體，就必須先設法滿足這些先決條件。
- (4) 考量我國現階段職業訓練產業甚難全由市場機制主導，故採公私協力合作應是較可行的選擇，而德國所採用公私協力將訓練與技職教育結合之作法，與我國現行推動之產學訓合一政策方向雷同較值得借鏡。
- (5) 研究建議：
  1. 確立職業訓練政策目標，提供公平參訓機會。
  2. 借鏡德國公私協力模式，協助技職學校成為訓練服務提供者。
  3. 提高在跨部會整合機制上的參與。
  4. 避免職訓生活津貼因兼具救助功能而無法發揮訓練效益。
  5. 提高企業辦訓意願。

6.增加民間職業訓練供給，並確保訓練品質。

**決議：**洽悉，請勞動力發展署將委員意見納入未來辦理職訓業務之參考。

## 5、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基金用途執行情形及落後原因報告

### (一)執行概況

就業安定基金 104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139 億 5,996 萬 6,544 元，較預算數 165 億 7,759 萬 4,000 元，減少 26 億 1,762 萬 7,456 元，執行率 84.21%。包括：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決算數 124 億 4,231 萬 373 元，較預算數 146 億 9,812 萬 5,000 元，減少 22 億 5,581 萬 4,627 元，執行率 84.65%，主要係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與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等計畫，執行未如預期。
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決算數 9 億 8,915 萬 6,691 元，較預算數 11 億 3,512 萬 6,000 元，減少 1 億 4,596 萬 9,309 元，執行率 87.14%，主要係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等計畫，執行未如預期。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決算數 3 億 5,590 萬 6,090 元，較預算數 5 億 177 萬 4,000 元，減少 1 億 4,586 萬 7,910 元，執行率 70.93%，主要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實施計畫（就保）等，執行未如預期。

4.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決算數 3,352 萬 4,583 元，較預算數 5,279 萬 7,000 元，減少 1,927 萬 2,417 元，執行率 63.50%，主要係部分地方政府編有類似訴訟扶助預算，致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決算數 1 億 3,821 萬 5,315 元，較預算數 1 億 8,827 萬 4,000 元，減少 5,005 萬 8,685 元，執行率 73.41%，主要係擲節水電、檔案庫房租金及檔案櫃等辦公事務用品相關費用所致。
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85 萬 3,492 元，較預算數 149 萬 8,000 元，減少 64 萬 4,508 元，執行率 56.98%，主要係高速掃描器等設備擲節採購所致。

**決議：**洽悉，請將委員意見納入未來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 伍、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案由：有關配合屠宰業開放外勞擬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考量屠宰業 3K 程度高，國人從事屠宰業意願低落，屬急迫性長期缺工，且目前已開放具工廠登記證之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及肉品製造業業者得申請外籍勞工，基於公平原則，爰經 104 年 10 月 19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同意具農委會動檢局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得引進外籍勞工從事屠宰工作。

2、屠宰業雇主應繳納之就業安定費數額，業經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意見，依公平正義原則，屠宰業比照現行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屠宰場以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申請外籍勞工核配比率為 25%，在此基本原則下，就業安定費比照製造業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整。倘需提高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最高達 40%，則比照製造業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得依規定附加為 5%、10%及 15%；另外加就業安定費每人每月繳納數額分別依次為 3,000 元整、5,000 元整及 7,000 元整。

3、依農委會前所提供之評估資料及屠宰業外籍勞工核配機制預估將有 158 間屠宰場可申請約 400 名外籍勞工，在開放屠宰業工作後，推估就業安定基金每年增加收入約 960 萬元(400 人 x2,000 元 x12 個月)。

**辦法：**擬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之法制作業。

**決議：**照案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案由：**有關勞工權益基金 106 年度來源(收入)概算及計畫 4,187 萬 3 千元整、用途(支出)概算及計畫 5,673 萬 4 千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 有關本部 106 年勞工權益基金概算編列事宜，係依據 106 年度施政計畫，並參考 104 年度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執行情形辦理。
- 2、 106 年度勞工權益基金概算提列事宜經本部初審，共編列來源（收入）概算計新臺幣(以下同)4,187 萬 3 千元整，用途（支出）概算 5,673 萬 4 千元，其中為保護弱勢勞工及避免雇主以不當勞動行為影響勞工權益，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擴大勞工遭受雇主不利待遇之裁決扶助，預計扶助 12 人，計需較原概算增加 480 千元。
- 3、 有關 106 年度勞工權益基金計畫重點、預算編列項目及額度，說明如下：
  - (1) 本部勞工權益基金 106 年度來源（收入）計畫概算計 4,187 萬 3 千元；用途（支出）計畫概算計 5,673 萬 4 千元。
  - (2) 基金來源：
    1. 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93 千元。
    2. 國庫撥款收入：國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收入 35,000 千元。
    3.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就業安定基金撥入收入 6,680 千元。
  - (3) 基金用途：
    1. 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
      - (1) 專案人力、補助訴訟律師費、審核申請案件及其他行政等支出所需費用：
        - a. 為提供便利專業之勞工訴訟扶助服務，爰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3 項的規定，將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之執行，委由民間團體辦理，藉助其專業之人力及廣布之服務據點提高法律扶助之效率。受委託團體進行審查（包括資力、

案情審查等)、覆議、派案及結案程序所需之行政支出費用每件1,200元,預估全年度審查3,500件(包含每一審訴訟律師費用之申請1,600件、每一審訴訟裁判費用之申請1,000件,以及前揭案件之駁回案件900件),編列4,200千元。

b. 勞工如與事業單位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退休金、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以及雇主為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勞資爭議,經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需要提起訴訟,每一審訴訟之律師費,平均20千元,預估1,600件,編列32,000千元。

c. 補助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人員費用,以提供更專業及高品質之訴訟扶助服務,以確實提升本專案之扶助成效,共編列6,474千元。

(2) 專案之宣導及查核,確保服務品質,提升專案人員專業知能等支出所需費用:為提升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之服務品質辦理受委託團體之工作人員與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印製勞工訴訟扶助宣導品及滿意度調查等,俾利申請人及受扶助勞工獲得更完善之服務,編列500千元。

(3) 建置及維護案件管理系統等支出所需費用:為確保系統運作正常、管理勞工申請訴訟扶助專案之審核進度所需之維護軟體程式,以及因應法規修訂所需之建置費用等,編列800千元。

上開費用共編列43,974千元,佔總預算77.5%。

2. 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計畫:透過提供仲裁代理酬金扶助措施,使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於訴

訟外，透過合意仲裁之方式迅速解決，共編列 700 千元，占總預算 1.23%。

3. 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計畫：針對勞工因與雇主發生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提起民事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者，提供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裁判費扶助，排除其訴訟障礙同案每人扶助 10 千元，預計扶助 1,000 件，共編列 10,000 千元，佔總經費約 17.63%。
4.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勞工或工會幹部遇有雇主基於不當勞動行為動機所為之解僱行為時，得於專業之律師協助下，透過裁決程序，迅速解決爭議，回復勞動關係之正常發展，每案每人最高扶助 40 千元，預計扶助 24 人，計 960 千元，並成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小組審核扶助案件，增列審核委員出席費 20 千元，總計需 980 千元，佔總預算約 1.73%。
5. 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為使勞工於訴訟期間無後顧之憂，於就業之前，扶助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 60%，共編列 1,080 千元，佔總預算約 1.9%。

4、 另有關勞工權益基金 104 年度收支狀況簡述如下，並供參考：

- (1) 勞工權益基金於 104 年度政府預算捐補助基金 32,835 千元，及就業安定基金「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捐贈 6,590 千元；另 103 年度專戶賸餘款及利息移撥款 1 億 4,228 萬 739 元，共計 1 億 4,232 萬 164 元。

- (2) 104 年度全年度預支數 5,279 萬 7 千元，實支 3,352 萬 4,583 元，執行率 63.5%。

**決議：**106 年度勞工權益基金收入概算同意修正為 3,687 萬 3 千元，餘同意照案提列。

### 提案三

提案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案由：有關各單位研提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來源（收入）概算及計畫計 174 億 3,179 萬 2 千元整與用途（支出）概算及計畫計 141 億 451 萬元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有關本部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概算編列事宜，係依據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前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提經本基金管理會第 77 次會議並依委員意見修正目標方向，業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修正在案），並參考 104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研編。
- 2、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概算共編列來源（收入）概算計新臺幣（以下同）174 億 3,179 萬 2 千元整，來源概算扣除收支併列後計 160 億 8,618 萬元；用途（支出）概算 141 億 451 萬元整，用途概算扣除收支併列部分計 127 億 5,890 萬 6 千元，106 年度概算數（扣除收支併列）較 105 年度預算（扣除收支併列）119 億 3,448 萬 5 千元，增列 8 億 2,442 萬 1 千元。
- 3、有關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概算編列項目及經費，說明如下：
  - (1) 本部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概算計有 10 個單位研提 18 項來源（收入）計畫，計 174 億 3,179 萬 2 千元概算；用途（支出）計畫共計 106 項，由 25 個單位研提 280 支用途（支出）

概算計畫共 123 億 3,062 萬元，另補助地方政府依用途概算扣除收支併列後伸算 10%後，並含補助地方政府增額進用外勞查察員經費及補助各縣市政府獎勵型計畫共 3 支計畫，計 17 億 7,389 萬元。106 年度合計共提列 283 支用途（支出）計畫，金額計 141 億 451 萬元整。

(2) 主要業務項目敘述如后：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編列 110 億 7,487 萬元，占總概算 78.52%，其細項如下：

(1) 職業訓練：計編列 41 億 8,087 萬 4 千元，占總經費 29.64%，重點包括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9.5 億元）、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8.6 億元）、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8.7 億元）、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6.4 億元）、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2.6 億元）、產業人才投資方案（1.7 億元）、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1.7 億元）、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1.6 億元）等。

(2) 就業服務：計編列 46 億 300 萬 1 千元，占總經費 32.63%，重點包括促進青年就業計畫（6.1 億元）、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7.5 億元）、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4.2 億元）、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3.1 億元）、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3.6 億元）、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3.3 億元）、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2.0 億元）、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作業（1.5 億元）、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6.2 億元）、培力就業計畫（3.3 億元）等。

- (3) 技能檢定：計編列 18 億 3,681 萬 2 千元，占總概算 13.02%，重點包括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11.7 億元）、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暨交流訪問（1.1 億元）、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1.0 億元）、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1.0 億元）、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0.7 億元）、推動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計畫（0.2 億元）等。
- (4) 其他：計編列 4 億 5,418 萬 3 千元，占總概算 3.22%，重點包括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概算（1.6 億元）、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1.3 億元）、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0.1 億元）、約聘及臨時人員薪金等。
2. 外籍勞工管理：計編列 7 億 5,720 萬 4 千元，占總概算 5.37%，主要為配合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1.7 億元）、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1.4 億元）、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0.8 億元）、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1.4 億元）、約聘及臨時人員薪金等。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編列 3 億 3,104 萬 7 千元，占總概算 2.35%，主要為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1.2 億元）、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1.0 億元）、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勞資爭議（0.3 億元）、推動尊嚴勞動計畫（0.2 億元）等。
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編列 39 萬 3 千元，主要為購置辦公室機械及什項設備。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編列 1 億 6,710 萬 6 千元，占總概算 1.18%，主要為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

(0.9 億元)、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0.5 億元)、約聘及臨時人員薪金等費用。

6. 補助地方政府：

(1) 計編列 17 億 7,389 萬元(含獎勵型計畫)，占總概算 12.58%，較 105 年度增列 7,061 萬 3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及提升勞工福祉等業務費用。

(2)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概算部分，係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按各提列單位編列總概算數扣除收支併列計畫後之 10% 計算補助額度，各提列單位 106 年度概算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查後，如經行政院、立法院審議預算有所刪減時，補助地方政府概算額度得依實際通過金額調整之。

4、另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經費，其經費來源分別為就業保險提撥收入計 2,727,794 千元及國庫補助收入計 172,961 千元，經費支出合計 2,900,755 千元，其中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編列之預算已於本(105)年 3 月 15 日經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完竣。

**決議：同意照案提列，請將委員意見納入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之參考。**

提案四  
司

提案單位：勞動部綜合規劃

案由：為「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考核獎勵要點）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新增新臺幣（以下同）1,350 萬元獎勵額度一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考量地方政府推動業務需要，並強化本部與地方業務督導聯繫，以提升整體勞動行政效能，爰本部訂定發布考核獎勵要點，自本（105）年度起增加5億元之競爭型獎勵補助，並以各地方政府整體勞動行政業務推動情形之考核結果，分配補助額度。
- 二、本部已依考核獎勵要點完成104年度考核作業，但考量本考核獎勵案為第1年辦理，為避免地方政府缺乏資源加以改善，並為鼓勵地方政府能協助本部推動勞動業務，以嘉惠勞工，爰本部於105年3月17日修正發布考核獎勵要點，調整獎勵額度分配原則，本考核獎勵案之各組最末名可按各組最後倒數第2名獎勵額度之一半酌予補助，新增第1組第6名獎勵額度為1,000萬元；第2組第9名獎勵額度為250萬元；第3組第7名獎勵額度為100萬元，前開新增獎勵額度合計1,350萬元。
- 三、綜上前開依據及理由，為完備其作業程序，擬請同意於本（10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新增1,350萬元之預算，以支應本考核獎勵案新增之獎勵額度。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五**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代教育部提案**

**案由：有關「補助企業提供實習及聘用方案(就安基金)」，敬請同意新增計畫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大專校院青年是國家未來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的棟樑，畢業學生初入職場一旦不能順利銜接就業，將可能影響其後續的職涯

發展，亦不利於我國社會人力資本及整體競爭力培養，造成國家整體就業問題。為使學生畢業後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解決青年就業問題，近年來教育發展除強化學生有理論研究能力外，亦培養實作實務技能，使學生能在就學階段即能擁有實務技能及職場經驗，儲值未來就業能力。

- 2、因此大專校院近年積極辦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參與實習的學生人數亦逐年成長，101學年度大專校院參與全學年之校外實習學生數為5,244人，技專校院為12,666人，總計17,910人；102學年度大專校院參與全學年之校外實習學生數為5,811人，技專校院為13,989人，總計19,800人，102學年度較101學年度成長了10.5%。惟相較於目前大專校院及技專校院應屆畢業學生人數每年約有32萬名學生畢業，學生於就學階段有機會參與校外實習之比率仍屬偏低。
- 3、另以技專校院103學年度為例，有機會參與實習之系科別以醫藥衛生類預佔41.59%最多(護理類系科為依法規需實習者)、民生領域佔19.01%系為次，其餘依序為工程領域佔12.97%、商業及管理領域佔10.9%、設計領域佔4.15%、電算機領域佔2.81%、社會服務領域佔2.79%、人文領域佔2.32%、農業科學領域佔0.8%、傳播領域佔0.77%、建築及都市規劃領域佔0.53%、運輸服務領域佔0.4%、生命科學領域佔0.27%、藝術領域佔0.25%、安全領域佔0.14%及獸醫領域佔0.11%。顯示尚有許多產業別有待積極鼓勵提供實習機會，以共同參與人才培育。
- 4、復以現行整體實習辦理情形分析，工程領域、電算機領域及設計領域之學生有機會參與實習課程的比率偏低(低於50%)，且上開領域之企業所提供之實習機會偏向短期實習(暑期實習)，缺乏可供學生實習之長期實習(學期或學年實習)機會。考量工程領域、電算機領域及設計領域等三領域之學習過程，實習機

構卻必須提供較高之人力成本指導實習學生，且學生於實習期間獨立作業難度較高，爰本方案將優先補助「工程領域」、「電算機領域」及「設計領域」，得以向上開領域企業爭取提供長期且優質之實習機會。

- 5、企業長期反映人才短缺，找不到合適之人才與學用落之問題，實需積極參與人才培育，而藉由提供實習機會，除可強化學生之實務專業，亦係提早培育未來準員工，預約所需人才。
- 6、有鑒於此，為鼓勵更多產業提供優質實習機會，研擬「補助企業提供實習及聘用方案」，藉由獎勵提供實習及聘用機會之企業，吸引更多具備良好實習環境及實習職缺之企業提供實習名額，帶動教育與產業良性互動及發展，並落實產學合作人才培育，達成畢業及就業之就業安定及就業促進目標。
- 7、為達上開方案目標，擬「補助企業提供實習及聘用方案」，方案規畫如下：
  - (1) 補助對象：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合作校外實習之企業。
  - (2) 補助方式：本方案分兩階段辦理，並採分階段補助。
    1. 第一階段：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與企業共同辦理半年以上之企業實習。
    2. 第二階段：合作企業於學生實習結束畢業後提供工作機會，並聘僱為正式員工。
  - (3) 補助原則：由學校與企業共同提出「企業提供實習及聘用計畫」，經審核通過，於學生完成第一階段計畫後，每生補助企業2萬元，於企業完成第二階段聘雇該生為正式員工後，每生補助企業2萬元。
  - (4) 補助領域：本方案優先補助「工程領域」、「電算機領域」及「設計領域」等三領域，如有賸餘名額可補助其他領域。
  - (5) 補助名額：每年補助5,000個名額。
  - (6) 「企業提供實習及聘用計畫」應包含：

1. 第一階段企業實習：學校與企業共同規劃學生至企業進行一學期以上與專業能力相關之實務實習。且企業提供之實習待遇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
  2. 第二階段企業提供就業：企業於第一階段參與實習學生畢業後，即聘用為正式員工(如因學生兵役，得延後至役畢後聘雇)。且企業所提供每月薪資需達新臺幣3萬1,520元以上。
- (7) 本方案由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產業界及學界代表組成跨部會審查小組，審查項目包含：
1. 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2. 企業提供實習與就業條件之可期待性。
  3. 企業投入人才培育之積極度。

**8、** 鑒於企業投入國家人才資源培育，使學生能於就學中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學習專業實務能力，達成促進我國國民畢業即就業之目標。企業提供實習及聘用每生補助共計4萬元，每年度預計補助5千名額度。惠請 貴部同意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本計畫，計畫所需經費每年共計新臺幣2億元整。

**辦法：**有關教育部「補助企業提供實習及聘用方案(就安基金)」計畫准列，並依期程撥付款項。

**決議：**本方案立意良善，請教育部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出。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20分。